

《政治學》

一、何種制度條件下，「國家元首」(head of state)能扮演重要的政治角色？(25分)

試題評析	有關「國家元首」的討論在過去十年中甚少被命題，95年的地特三等、96年的退轉四等，和106年的身障四等是少數的三次出題。同時，過去的命題較側重於不同政府體制(總統制、議會內閣制和半總統制)下，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的區別，單獨出題確實較為罕見。但106年的身障四等似乎預告未來高普考出現「國家元首」考題也不會太意外，由此再一次提醒考生熟悉考古題的重要性。本題基本上雖不難，但因為題目相對而言較「簡陋」，題意詢問的不是國家元首的角色功能，而是「何種制度條件下」國家元首能扮演「重要政治角色」，而所謂「重要政治角色」也不是一個精確的概念，這是答題時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16年，初錫編著，頁5-12~5-13、9-11~9-12、9-22~9-23。

答：

在不同的憲政體制與政府體制下，一個國家政治權力的行使究竟是集中在單一個人身上，或者是分別由兩個不同的個人來行使，由此形成「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是合一或分立的差異。相對而言，「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集中由單一個人來扮演，職權、責任清楚，但卻有壓力過大、是否足堪適任的隱憂；「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分別由不同的人擔任，雖可減輕工作壓力，發揮政治「穩定閥」的功能，但「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間的角色如何劃分，方不至於相互制肘，則成為另一項難題。實務上，不同憲政體制或政府體制下，國家元首所扮演角色輕重各有不同，以下即詳細說明之。

憲政體制有時也可以稱為國體(form of state)，傳統上兩者並沒有清楚的劃分，但當代指涉的憲政體制還包括有政體(polity)，這是指如總統制、議會內閣制與行政雙首長制的分類等，也有學者將此稱為政府體制。憲政體制是國家分類的方式之一，指的是國家在政治權力組成與分配方面的體制，最常見的是依據國家元首的產生為標準，將世界各國細分為君主國(monarchy)與共和國(republic)，國家元首在這兩種憲政體制下的政治角色並不相同。

(一)君主國

君主國與共和國是傳統的分類方法，但這種分法在今日政治學的研究上已無太大的作用。這是因為許多的君主國已經轉變為立憲君主制，而失去實際統治權力。就原義來說，君主國是一人所為的世襲統治，君主是國家的元首(head of state)，早期的國家組織型態較單純，國家職能未進一步細化前，作為國家元首的君主，也同時擔任最高的行政首長(head of government)，此時的君主實際上即具有實質統治權力，權位往往是世襲，目前全世界碩果僅存的君主國包括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和科威特等。但當前實際運作的君主政體已甚為罕見，大多已轉型為立憲君主制，立憲君主制下的王室有名無權，並非實際的統治者，君主是虛位元首，只作為國家統一的象徵，往往還會另設一個行政首長來進行實際的統治，例如英國、挪威、瑞典、丹麥、西班牙以及荷蘭等皆是，這些行政首長，有的稱為首相，也有稱為總理。

(二)共和國

原意上，共和國是沒有任何君主存在的政治體系；實務上雖有君主存在，但僅擔任虛位元首角色時，一般也被劃歸為共和國。「共和」一詞沒有比較優越或者民主的意思，目前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都屬於共和國。在共和國制度下，以行政權和立法權的關係劃分，又可進一步區別出總統制、議會內閣制與行政雙首長制，在這三種主要的政府體制中，國家元首所扮演的角色也不相同。

1. 總統制

在總統制下，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由同一個人擔任，但與君主國不同的地方在於，總統制下的總統其權力來自於人民的授權，同時有任期的限制。此時身兼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的總統，扮演的政治角色主要有六項：

- (1) 儀式與象徵性功能。總統必須代表全國人民主持慶典儀式、接待外賓、弔唁陣亡將士，以及授予榮典等，藉此凝聚民心、維繫國家團結，扮演象徵性領導者角色。
- (2) 外交權。外交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主要由總統掌握，但其作為可能必須受議會和輿論監督。
- (3) 三軍統帥權。總統制國家通常一般憲法多有規定，總統負責指揮全國陸海空三軍，統帥部隊進行軍事演習以及對外宣戰等。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4)危機處理的領導權。面臨國際社會與國內情勢的緊急事故，每個國家都需要非常時期緊急應變領導者，其大多由總統負起協調與負責政府回應的重責大任，以便迅速回應，有效指揮整個政府部門的行動。
- (5)政府預算的規劃。預算是政府在價值分配上最具有權威性的表現，在許多國家，預算分配的規劃或者是預算草案的擬定，係總統的職責。
- (6)行政體系的領導權。總統及其所屬政務部門構成「高層管理」，領導行政體系，負責政策的制定與監督政策的執行。

2. 議會內閣制

在議會內閣制中，實際的權力掌握在國會所組成的內閣或首相手中。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分由不同人擔任，國家元首為「虛位元首」(titular head)。此時，作為虛位元首的國家元首有四項主要原則必須遵守：

- (1)首相須依國會的信任與否而任免，國家元首無選擇的自由。
- (2)國家元首在政治上應保持超然地位，不能偏袒任何政黨。
- (3)國家元首必須容納內閣的政策，不應拒絕內閣的請求。
- (4)議會議決的法律，經閣揆副署者，必須照例公布。

換言之，議會內閣制下的國家元首在人事上，他沒有選擇閣揆或閣員的自由，也不得挽留、拒絕內閣的總辭或閣揆的提請解散議會；在政策上，他不負政治責任，所有法案都須經內閣副署，並且國家元首不得拒絕公布或覆議。這就構成英國人所稱的「君臨而不統治」(The King reigns but does not govern)，也因為國家元首不負政治與法律責任，因此「英王不能為非」(The King can do no wrong)，但議會內閣制下的國家元首仍具有某些儀式性權力，包括公布法律、任命官員、從事外交訪問，以及作為三軍的最高統帥等。

3. 行政雙首長制

在行政雙首長制下，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由不同的人擔任，且分別具有憲法上所賦予的實權。以法國為例，法國的總統是國家元首，總統是由民選產生，有固定任期，具憲法上實質權力(considerable powers)，憲法明訂總統職權包括任命總理權、外交權、主持國防最高會議、緊急命令權、重要提案提交公投權、任命憲法委員會委員與解散議會權等，總統主持內閣部長會議，其中總理由總統任命，且無須經國會同意。因此，不論是否在「共治」期間，法國總統作為一個國家元首都不會是虛位元首。

整體而言，國家元首在不同的憲政體制以及不同的政府體制下的政治角色差異性甚大。特別是當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分別由不同人擔任，而作為虛位元首又是世襲的君主時(例如英國)，王室成員的一舉一動將受到民眾高度的關注，一旦有醜聞傳出，經常會激起人民思考虛位國家元首存在的必要性，甚至名義上的虛位元首如果未能安守本分，有意無意的介入政治競爭中時(例如泰國)，不但未能發揮政治安全閥的功能，也可能會使得政局進一步更加混亂；即使如此，也有些虛位的國家元首表現稱職而獲得民眾的愛戴(例如日本天皇)。這些益加豐富了當代政治學研究中對於國家元首政治角色的討論。

二、何謂「政治功效意識」(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就其概念來說，政治功效意識可區分為那兩個層面，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於跨章節的題型，涵蓋了政治參與、政治社會化與政治文化等領域。政治功效意識也稱為「政治效能感」。在過去十年的考古題中，並未有過單獨出題，最接近的是102年高考三級，討論影響政治參與的整體社會心理因素時有所涉及。因此本題對於許多考生來說雖不陌生，但單獨出題確實也並非在意料之中，整體而言，考生欲在此題上完整答題奪得高分其實並不容易，或許將成為政治學本科高低分差距的關鍵題。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16年，初錫編著，頁13-3、13-10、10-4~10-5、10-13、10-21、17-19~17-21。

答：

法國政治思想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曾表示，公民參與政治本身就是一種教育，是一種滿足，普遍而平等的政治參與是政治進步的象徵。在政治學研究中，所謂的「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指的是一種人們正式的活動，目的在影響統治者或政府採取的決定，其活動範圍與方式，隨著政權型態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因此，民主國家以擴大政治參與為常態，但在極權或威權國家中則對政治參與多所管制，甚至加以禁止。即使如此，經驗民主理論學家也指出，實務上並非每一個公民都熱衷於參與政治，影響政治參與高低的因素包

括個人以及社會心理等多個層面，其中政治功效意識的高低即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以下說明政治功效意識的內涵與其影響。

政治功效意識(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或稱「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是指，個人主觀上認為其政治行為，對於政治過程有一定或能有所影響的感覺。政治學的經驗研究指出，政治功效意識往往是政治社會化產生的結果，在政治社會化的過程中，一個人透過父母、教師、同儕及大眾傳媒等媒介，獲取他對政治過程所抱持的態度(attitude)、價值(value)與信念(beliefs)。透過政治社會化，一個人逐漸認知到，自己在國家中的角色與地位，這種政治自覺便能產生某種程度的「政治功效意識」；其次，政治知識的多寡也會影響到政治功效意識。一般而言，在政治社會化的過程中，個人的政治知識逐漸增加，對政治環境的認識視野漸漸擴充，由於政治知識的增加，個人的參政興趣會提高，個人的政治態度也會隨之形成，實證研究指出，高教育與高收入者的政治功效意識，通常高於低教育與低收入者，這即是因為高教育與高收入者往往有較多的機會累積政治知識所致。

另一方面，政治文化也會影響政治功效意識。政治文化包含了一組態度、信仰與情感，也就是包括了認知(cognition)、情感(affect)與評價(evaluation)傾向，它賦予對政治運作的形式與實質意義。依據阿蒙(Gabriel Almond)和佛巴(Sidney Verba)的研究，他們將政治文化分為部落型政治文化(parochial political culture)、臣屬型政治文化(subject political culture)和參與型政治文化(participant political culture)，有關政治文化與政治功效意識的關係，可進一步闡述如下：

1. 部落型政治文化

部落型政治文化主要出現在非洲的部落社會和傳統帝國。這些社會的分工程度極低，沒有專職的政治角色，甚至政教不分，而人民對於政治體系、政治輸入、政治輸出以及自我的政治能力並沒有特別的認知、情感或評價。換句話說，這些地方的人民高度缺乏國家觀念，他們更偏向於認同與自己最直接相關的地域、部落或宗族，因此部落型也有偏狹(parochial)的意涵，該政治文化下的個人往往不具備政治功效意識。

2. 臣屬型政治文化

在臣屬型政治文化中，人民對於政治體系以及政治輸出，具有相當的認知，但在情感上是消極的，而在政治輸入以及自我參與的能力上，人民在認知、情感與評價上都相當被動或疏離。整體而言，人民能夠認知到自己是公民且注意政治，但較為被動，他們通常不去組織社團，政治功效意識較低落。這種臣屬型的政治文化容易出現在專制國家或殖民政權之下。

3. 參與型政治文化

參與型政治文化的人民，在政治體系、政治輸入、政治輸出以及自我能力上，都具備認知、情感與評價的能力。整體而言，人民了解自己是國家的公民，並且對政治加以討論。他們對於自己國家的政治體制感到驕傲，通常也願意提出意見，他們往往相信自己具有政治能力(political competence)，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而且也願意結成社團，抗議不公正的事。因此，他們有較高的政治功效意識，人們對於政治選舉引為自豪，並且相信人民應該參與政治。參與型的政治文化其政治功效意識最高，因此往往也是支持民主政治重要的政治文化，相對而言當代國家中，政治功效意識低落的社會，也就是政治疏離感高的社會往往政治也最不穩定。

政治功效意識還可以進一步分成內在政治功效意識與外在政治功效意識兩個層面。前者是指，個人感覺自己有去了解及參與政治的能力；後者則是指，個人感覺政府有去回應個人需求的能力。政治學研究上，一般會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分別探詢內在政治功效意識與外在政治功效意識。政治功效意識的高低，通常涉及到一個人的政治參與程度的高低，而影響民眾政治參與的個人因素，可大致分為兩種：其一是介入政治所需要的成本以及個人資源的多寡，個人所擁有的資源越多，則參與政治對他而言，所要付出的成本佔他所擁有的資源比例就越少，則他越可能去參與政治；其二是個人介入政治所獲得的報酬和利益，個人若能或期望能從參與政治的過程中，獲得較多的報酬和利益，則他越可能去參與政治。因此，從內在政治功效意識層面來看，由於介入政治活動需要成本，介入越高層次的政治活動，所需要的資源越多，包括金錢、時間、知識、技巧等等，有些人比其他人擁有更多這些資源，因此他們較易於去參與政治，一般而言，這些資源與個人所擁有的財富、教育、社會關係密切相關，實證指出，富有者、高教育者、處在社會關係網絡的中心點或是人際關係越複雜的個人最可能去參與政治，這些人通常而言內在政治功效意識也會較高；另一方面，民眾雖然會因為內在政治功效意識而有動機去參與政治，但是否實際去參與或者是否持續去參與政治，也受到外在功效意識的影響，這是因為民眾參與政治通常是希望能從中獲得利益，這些利益可能是物質的，也可能是非物質的，這些利益可能是集體的(collective)，也可能是選擇性(selective)的。集體的利益是指，只要有人從事某種活動，促成某項政治結果，無論是誰都可以享受到因此而來的利益，也因為如此，這種集體的利益會產生搭便車者(free-rider)；至於選擇性利益是指，只有那些從事活動的人能享受得到的利益，例如感受到滿足公民責任的快樂，只有那些投票的人得到。

事實上，公民去從事政治參與活動可以獲得混合著集體和選擇性的利益，而這些利益是否足以誘使公民去從事政治活動，又視其利益偏好和信念而定，就此而言，一個政治體系是否有能力或者是否願意回應人民的需求，滿足民眾政治參與的利益期望，就會構成一個人的外在政治功效意識，當外在政治功效意識越高，越會鼓勵人民去參與政治，反之若政治體系不願或拒絕回應人民的需求，則即使有高漲的內在政治功效意識，也會因為外在政治功效意識的低落而受到壓抑。這時如果一個政治體系內的所有公民，認為自己有能力去影響政治，但卻有較低的外在政治功效意識，則多半傾向採取非慣常性政治參與活動，來達到其政治目標。

政治功效意識與政治參與息息相關，並受到政治社會化與政治文化的影響。但也有學者從政治傳播的角度分析，政治傳播的內容是否有助於提升(或壓抑)一個人的政治功效意識；另外政治功效意識對於政治參與的影響也並非單向的，政治參與的頻率或者是政治參與的形式(慣常性或非慣常性)也會再一次影響政治功效意識。整體而言，政治功效意識與一個國家的民主程度相關，也是建構公民社會的重要基礎。

三、民主政治的穩定發展有賴開放的政黨組織與政黨間的和平競爭，請問何為政黨？學理上政黨與派系或利益團體的差異為何？學者常指出政黨的出現代表了社會裂痕的具體化，根據經驗觀察，那些社會分歧與理念差異較可能促成政黨的出現？(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於跨章節的題型，涉及到政黨與利益團體的比較。在歷年的考古題中，有關政黨的題目主要著重於政黨的功能上，包括98年退轉三等、98年普考、101年普考都出過類似的考題，答題在本題同樣適用；政黨與利益團體的比較在100年普考也出過題；派系與政黨出現的社會學解釋在最近十年的考題中雖未曾見過，但在上課的講義中都做過詳細的解說。整體而言，本題因為分成數個小題，考生只要抓住每個小題的重點，應該都能拿下不錯的成績。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16年，初錫編著，頁11-7~11-8、12-3~12-7。

答：

政黨(political party)是人群的結合，它的英文party即隱含「部分」的意思，因此政黨是一群部分人的集合。這部分人擁有特定的意識型態或主張，在民主國家中，他們藉由提名候選人，通過選舉取得執政地位，以便落實其政見與主張，而與一般的利益團體或派系不同。現代政黨的出現，不但與選舉也與民主政治的發展息息相關，政治學者史奈德(E. Schattschneider, 1892-1971)即表示：「毫無疑問地，政黨的興起絕對是現代政府的顯著特徵之一；政黨創造了民主，若無政黨，現代民主是無法想像的。」政黨是現代政治的產物，但對於政黨的起源，政治學者間則有不同的見解，其中一派關注於社會分歧與理念差異對政黨出現的影響。以下分別詳論之。

依據政治學者蘭尼(Austin Ranney)與肯道爾(Willmoore Kendall, 1909-1967)的界說，所謂民主國家中的政黨是指，一個自主的有組織集團，它從事候選人的提名與競選，以期最後獲得並施行對政府的人事與政策之控制。基於此項界說，所謂的「政黨」扮演著以下八項主要功能：

- 1.作為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代表民意。以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政黨是輸入的主要媒介，其得以讓一般人民的需求及想法能被政府聽見，這不但有助於人民政治參與的政治效能感，也得以維繫政府統治的正當性。
- 2.利益的表達與彙整(interest aggregation)。政黨傳達社會上不同的利益，並得以透過利益彙整的方式，協調利益團體之間的紛爭，整合個別團體的利益，這促使利益團體得以溫和的行動來表達其主張，並以合作的方式，來尋求最大的政黨利益，政黨也得以利益團體的需求作為回報，因此政黨可視為許多利益團體的聯合組織。
- 3.將社會團體整合入政治體系。政黨同時也會納入那些被排除，或者遠離政治體系的團體，因為政黨為求執政，非常歡迎新團體、新成員的加入。這些新團體在政黨的黨綱或是其他宣言上，都有發言的機會和權利，這不但讓這些新進團體有支持政治體系的理由，也能增加其成員對於政治體系的效能感與忠誠度，歷史上美國民主黨、英國工黨與工會團體的結合即為顯例。
- 4.政治社會化。透過政黨內部的討論與辯論，定期選舉的活動與競爭，政黨能引導成員進行政治參與，提高所屬成員的政治認識，深化其政治能力。
- 5.動員(mobilization)選民。政黨追求選票，在競選過程中，為使其提名的候選人當選，必須要動員選民，藉由刺激選民的興趣，來提高投票率，這也有益於人民的政治參與。
- 6.精英的培養與甄選。政治人才通常是經由政黨來發掘，並在政黨有計畫的栽培下，透過提名參與選舉，進入政府組織。
- 7.擬定政策目標與組織政府。政黨往往是政策創設的源頭，在選舉中勝出的政黨，除了獲得政府職位之外，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得到了執政的權力，同時也能以政黨所主張的方式，來制定與執行政策，這就是組織政府的功能。

8.政治的監督。在競爭性民主體制中，政黨成為提供政府內部和外部，反對和批評意見的重要來源，也是政府運作和政策執行的主要監督者。

政黨雖然和利益團體、派系關係密切，但彼此間並不相同。利益團體與政黨均可視為代表民意輸入的重要機制，目的都是要影響政策的形成與制訂。然而，利益團體與政黨最大的差異在於，利益團體可以置身於選舉之外，不會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其決策也無須對選民負責；而政黨則必須要透過贏得選舉獲得執政權力後，才有可能影響政策。當然，利益團體也可能影響政黨候選人的提名，但這些候選人仍是以政黨成員，而非以利益團體成員的身分參與競選。基於此，利益團體和政黨在本質上有三項不同：

- A.追求的目標不同。政黨的目標是經由選舉取得執政權力，而利益團體只關心特定的議題，甚少直接加入政府的政治運作，它試圖透過影響政黨和政府支持特定政策，通常也會設法遊說並影響每一個政黨來換取支持。
- B.成員的性質不同。大多數政黨都希望爭取更廣泛的支持以贏得選舉取得執政，因此其成員必然比特定利益團體更為廣泛且多元，才能涵括社會大多數選民的代表性；而利益團體的成員大多經過挑選，成員的同質性必然較政黨為高，例如工會成員之間，可能會有相似的工作和生活環境，也會有類同的教育和文化背景。
- C.數量不同。基於政治制度(例如選舉制度)的制約，政黨的數目十分有限；相形之下，利益團體的數目就十分驚人，特別是在多元主義模型下的國家(例如美國)，利益團體的蓬勃發展，更是到了只要有議題，就會有利益團體的程度，毫無數量上的限制。

其次，政黨與派系也有差異。派系可以是政黨、利益團體、政府機關，甚至國會議員內部成員經常性的非正式聚會，也可以是地方政治上，以某大家族為核心所組成的非正式組織。派系不僅在正規利益團體中發達，在政黨政治不健全的開發中國家也十分普遍，即使邁入民主化的國家(例如日本、台灣)，傳統派系的政治文化，仍在政治運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派系的組成，往往是基於組成份子共同的利益，並不如政黨有著明確的政見或意識型態，也不如利益團體有著特定的政策主張或團體利益，但在政黨政治和利益團體不能充分發揮作用的國家，派系的存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發揮整合意見，負擔起政治需求輸入的工作。

政黨的出現有學者著重於特定的社會背景因素，以有別於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解釋政黨的出現，這稱為社會學的觀點。然而，社會學的觀點仍有左派與右派的不同。左派的馬克思主義學者，習慣以階級角度強調政黨的差異，不同的政黨分別代表不同社會階級的利益，因此階級的差異是政黨的起源，例如反映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政黨以及代表無產階級的共產黨或社會黨，各自即代表著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甚至是馬克思主義間的對立；右派政治學者，例如李普塞(Seymour M. Lipset, 1922-2006)和羅肯(Stein Rokkan, 1921-1979)則從社會分歧的角度，主張政黨主要是社會衝突下的產物。他們認為在歷史發展上，因為民族革命與工業革命的發展，產生了「國家與教會」(state and church)、「中央與邊陲」(center and periphery)、「農業與工業」(agriculture and industry)，以及「工人與擁有者」(worker and owner)四種主要的社會分歧，而政黨的出現即是為了解決這些社會分歧而存在，並進而依據此一社會分歧而發展。因此，歐美社會中各式各樣的基督教政黨、社會黨、聯邦黨、州權黨、農民黨、工人黨等就是這些社會分歧的展現。值得注意的是，現今社會中，政黨所代表的社會分歧利益經常因為選舉的關係而不再涇渭分明，甚至有時會為了選舉關係，刻意將政黨本身的立場模糊化，使得傳統上以特定階級或社會分歧為政黨標籤的政黨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普涵性(catch-all)政黨，這種政黨尤其是以美國的情形更為明顯。

然而，自政黨出現以來，對於政黨的觀感並非全然正面。例如，美國的憲法從來就沒有承認過政黨的地位，甚至美國的開國元勳，還告誡其人民政黨所可能帶來的危險，這是因為政黨的發展也可能妨礙人民的政治參與。即使如此，在當代政治中，政黨不但已成為政治運作的中樞，也是民主或非民主國家無法欠缺的重要組織。

四、選舉制度的設計影響政黨政治的形貌與運作，請分析兩輪投票制 (the second ballot system) 的制度特質，並說明其對於政黨制度的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本年度最「中規中矩」的考題，也算是受到今年法國大選結果影響的時事題。事實上，本題在高考中也算是「舊題新出」，101年高考三級即出現過，今年的題目算是當年度的「簡化版」；此外100年的退轉四等、104年的調查四等、104年的身障四等以及106年的退轉四等都以此出過題，看來近來命題委員對於法國的選制似乎有種偏愛，考生對此不可輕忽。基本上，本題屬於基本的考古題，大多數考生如果有確實準備應該不難拿分，拿高分的關鍵只在於完整度。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16年，初錫編著，頁14-15~14-17、14-23~14-24。

答：

選舉制度是一套引導選舉運作並產生當選者，以決定政治權力和責任歸屬的一系列規則。各國的選舉制度可說是五花八門，不同選舉制度的最大差異即在於，如何將選票的分布，轉換成席次的分布，在制度設計上，考慮的重點主要有二：(1)一個選區的當選名額是一席，或者是二席以上。當選名額一席者，稱為單一選區，二席以上者稱為複數選區；(2)當選者是否需要獲得該選區投票數過半數的選票，需要過半數者稱為絕對多數決，否則即稱為相對多數決。不同的選舉制度所產生的政治效果不同，也會影響投票人和政黨的行為，其中受到政治學者關注的政治效果之一，即是選舉制度對政黨制度的影響。有關兩輪投票制的制度特質以及其對於政黨制度的影響，茲論述如下：

兩輪投票制也稱為「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是指一個選區中只有一名當選者，但該名當選者必須獲得該選區投票數過半數的選票始得當選，實務上很少有候選人在第一輪選舉即能獲得過半投票數而勝出，因此往往必須進入到第二輪的「決選選舉」(run-off election)，此時通常由在第一輪中得票最高的前兩名進入決選，而獲得過半數選票(絕對多數)即宣告當選。例如，在法國的總統選舉，第一輪投票獲得過半投票數選票者即告當選，但第五共和自1962年改採兩輪投票制以來，從未有候選人在第一輪即勝出，因此都必須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的決選投票只取票數最多的前兩名，贏得過半票數即當選，這是一種透過制度設計出來的絕對多數；另外在法國的國會議員選舉中也相似，倘若第一輪投票有候選人獲得過半票數(絕對多數)，則該名候選人當選，若無，則得票率達到12.5%的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多者當選，不論其是否獲得超過投票數半數的票數，這是一種修改後的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

(一)依照政治學者的整理，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的制度特質，包括：

- 1.如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一般，當選名額為一名，且選民僅能圈選一位候選人。
- 2.為了在第一輪獲勝，候選人需要獲得過半數以上選票。
- 3.假如第一輪投票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則取其中前兩名(或過一定門檻)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決選性選舉。

(二)兩輪投票制度的優點主要有三：

- 1.該制度擴大了選舉的選擇性。選民可以在第一輪時，根據心中偏好進行投票，而在第二輪時，圈選最不錯的候選人。
- 2.由於候選人必須贏得過半數的選票才能當選，因此鼓勵他們盡量使其訴求越廣越好。
- 3.和單一席次相對多數決一樣，可以組成強而穩定的政府。

(三)但兩輪投票制度也被認為有三項主要的缺點：

- 1.對小黨不利。由於該制度(第二輪投票)只比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比例性略高而已，因此仍會扭曲選民偏好並對第三黨不公平。
- 2.政治分贓的可能。為尋求政治聯盟，參與最後決選的候選人被鼓勵放棄他們的原則，以尋求短期的名望，甚至出現與落敗候選人訂定協議，分配政治利益的結果。
- 3.耗損耐性。舉行第二輪投票可能有損候選人以及選民的耐性，並傷害他們對政治的興趣。

其次，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最著名的就是杜佛杰法則(Duverger's Law)。杜佛杰法則是指：(1)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有助於促成兩黨體系；(2)比例代表制與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有助於多黨體系的產生與維持。杜佛杰法則是基於「機制效果」(mechanical effect)和「心理效果」(psychological effect)來分析，由此觀察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度，由於機制效果上並沒有阻礙小黨的生存，因此在第一輪時選民可以依其真實的偏好投票，在第二輪時再策略性投票，甚至在心理層面，因為在第一輪的得票數越高，在第二輪投票前的聯盟談判時籌碼越多，也鼓勵選民依照個人的偏好投票，這就有助於第三黨的存續，形成多黨體系。但不同於比例代表制下的多黨體系，因為第二輪投票須要政黨間的聯盟，因此政黨間的意識形態不會拉大，才有益於形成兩個政黨聯盟，並且聯盟間進行向心式競爭，採行單邊反對，不存在反體系的政黨或永遠的在野黨，最終導致溫和多黨體系的出現。

兩輪投票制度一般以法國的總統選舉最具代表性。自第五共和成立以來，一如杜佛杰法則的預測，法國始終維持著溫和的多黨體系，而在第二輪選舉時往往會組成相互對抗的左右聯盟，最終不是由右派聯盟的共和黨就是由左派聯盟的社會黨取得總統大位。但2017年的選舉最終進入第二輪投票的並非傳統的兩大黨，而是中間偏左的政治新星「前進！」的創始人馬克宏(Emmanuel Jean-Michel Frédéric Macron)與極右翼的「民族陣線」領導人勒龐(Marine Le Pen)，最終由馬克宏在第二輪的投票中勝出，是1958年第五共和成立以來的首例。這次的選

舉結果進一步說明，第一輪投票因為不具有「棄保」的效果，甚至鼓勵選民依照實際的偏好投票，這使得傳統的兩大黨共和黨得票居第三位，社會黨甚至排名第五位，無緣進入決選投票，而在進入第二輪時，傳統兩大黨均宣布支持馬克宏，「策略性投票」使得馬克宏一舉擊敗勒龐，終得以順利入主總統府。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